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0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91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宇樑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理由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理由部分如下：

(一)被告黃宇樑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2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124、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依法應逕行追訴處罰，檢察官逕行起訴，核無不合。

(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

(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並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01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02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03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04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
05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06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
07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08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09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10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
1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
12 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
13 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4 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
15 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6 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
17 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
18 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
19 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
20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21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被告有罪事實應
22 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之外，其他
23 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除犯罪構成事
24 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點、手段、身
25 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性、有責性及
26 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在及減輕或免
27 除事實之不存在。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
28 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
29 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
30 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進處遇、假
31 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

01 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院審判時應先
02 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證明方法等
03 旨，申明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外，
04 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定，主張被
05 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減輕或免除
06 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明之方法。
07 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
08 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
09 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
10 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
11 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所提出之相
12 關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
13 調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如此被告始能具體行使其防禦
14 權，俾符合當事人對等及武器平等原則，而能落實中立審判
15 之本旨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
16 上字第5660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
17 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
18 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
19 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
20 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
21 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
22 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
23 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 項
24 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
25 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
26 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
27 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
28 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
29 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
30 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
31 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

01 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
02 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
03 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
04 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
05 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0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07 查，被告曾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
08 3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並於11
09 1年5月15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業經起訴意旨載
10 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
12 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起訴意旨陳明，被告所為
14 本案犯行，危害社會秩序，足見其法敵對意識較強、對刑罰
15 反應力低落，前案矯治教化成效不彰，請求依刑法第47條規
16 定加重其刑等語，爰審酌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其
17 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18 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
19 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20 適用。況其前案犯行係屬危害社會治安犯罪，復為本案施用
21 第二級毒品犯行，亦屬危害社會治安相似犯罪，足徵其特別
22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3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24 (五)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5 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顯見其無
26 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體健康，尚未
27 對他人造成危害，且犯後於警詢中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
28 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見偵查卷宗第49頁所示）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01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2
0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
03 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5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中興

09 得上訴。

1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3105號

17 被 告 黃宇樑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里區○○路0段0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宇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
25 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第125
2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以110年度簡字第3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

01 5月1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02 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03 2月27日上午6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某處，以燒烤玻璃球吸
04 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
05 年2月29日上午7時1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臺中市北屯
06 區環中東路3段與建軍二街交岔路口處將其逮捕，經徵得其
07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8 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黃宇樑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2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
13 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中市政府警
14 察局第五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
15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憑，足認
16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9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
20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1 為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
22 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
23 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
24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5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
2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8 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1

檢察官 謝志遠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張茵茹